

(三)擴大推廣絕育量能：

1. 為加速推動源頭減量工作，102 年度本會及地方政府共計編列絕育預算 6,301 萬元，推廣絕育犬貓 63,245 隻，於都會區因獸醫資源充裕，鼓勵民眾至附近獸醫院為犬貓絕育，而針對偏鄉、山區另列為重點推廣絕育區域，輔導獸醫師或動保團體施行下鄉絕育，103 年度亦將持續擴大辦理絕育推廣工作。
2. 103 年度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犬隻源頭管理三合一專案，以偏鄉、山區等民眾習慣放任所養犬隻在外自由活動、獸醫師資源相對較缺乏、地理特性容易成為不負責任民眾棄養犬隻之地區為計畫重點施行區域，由地方政府籌組獸醫師、志工等團隊，並透過動員村里幹部廣為週知該區民眾配合，排定期程後下鄉為該地區犬隻同步施打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期積極減少犬隻被野放或持續繁殖所衍生之防疫困難、車禍、追咬人或家畜禽等問題，並透過寵物登記建立飼主責任，使犬隻均能被妥善照顧、不棄養，同時提升動物福利與民眾生活安全品質。

四、有關建議實施 TNVR（誘捕、絕育、施打疫苗、回置）部分，基於政府應予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考量絕育野放犬隻在無人管理下，易導致車禍、追咬人或家畜禽、破壞農作物之風險，另引起噪音、環境污染、防疫困難等問題尚無改善方法，實需審慎就後續管理之可行性，持續與相關倡議民間團體研議討論，不宜逕予執行。

五、有關建議總統、行政院長參訪動物收容所部分，本會已於例行性提供府、院之業務參訪行程納入規劃，以供府、院依業務狀況評估安排。另縣（市）首長參訪屬地方政府權責，宜由地方政府自行安排。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7)

委員就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等相關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 2 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二、由於現行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構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每人每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為 2 萬元，故我國單方面調整人民幣攜帶上限規定尚無實益。且民眾若攜帶超過 2 萬元人民幣現鈔進出入大陸地區，亦有違反陸方法令規定之問題。
- 三、至於旅客攜帶外幣（除人民幣外）逾等值一萬美元應辦理申報登記部分（該登記門檻係於 92 年為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需求，暨參酌國外立法例，爰由等值五千美元提高至一萬美元），目前登記門檻符合「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所發布之國際標準，且與美國

、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相關立法例相當，若調降旅客可攜帶其他外幣上限（等值一萬美元）與人民幣一致，上限金額之調降則恐造成民眾更多之不便。

四、另目前本會已開放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及領現等，國內銀行亦可辦理人民幣之匯款業務。國內民眾及大陸地區來臺觀光旅客往返兩地，可免隨身攜帶鉅額現金之不便。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4）

羅委員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本於協助經濟部發展電子商務產業之立場，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洗錢防制原則下，全力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
- 二、目前非銀行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屬一般商業交易支付範疇，非屬銀行專屬業務，於實務面與法制面均無障礙。
- 三、金管會於業管職權範圍內，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協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包括：
 - （一）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得代收信用卡款項。
 - （二）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 （三）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
 - （四）開放銀行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 （五）鼓勵銀行（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 四、行政院業決定中長期應制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目前專法主管機關已由經濟部改為金管會擔任，並由該會重新全盤檢視經濟部所擬草案內容。金管會將基於衡平金融監理需要及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原則，積極進行檢視及調整作業，近期將邀集各政府機關及業者共同研商討論，儘速完成專法草案之擬訂，並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0）

羅委員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旨在推動年長者享有無障礙交通環境，以滿足其行的需求及便利；然為達上開政策目的，租稅尚非唯一可行政策工具，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種可行措施（包括直接補貼購車者或補助租賃公司購買該等車輛供年長者家庭租用等非稅措施）之可行性、有效性進行分析，